

教育局通告第5/2011号
租用资助学校校舍

[注意：本通告应交：

- (a) 各资助中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校监/校长 — 备办； 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 — 备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阐述由2011/12学年起生效的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及建议收费表，并提醒学校尽量租借校舍予公众团体。学校亦请提醒使用校舍的公众团体为其活动购买保险。于2005年8月15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9/2005号，现予取消。

详情

2. 政府一向鼓励学校尽量开放学校设施，让社会机构租用校舍，作为一项加强学校及社区合作的措施。由于公营学校校舍的营运费用是由公帑支付，该等校舍应视为社会资产。学校应履行社会责任，尽量开放学校设施和校舍予公众团体，尤其是非牟利机构，作为对社区服务和活动的支援，例如福利服务和青少年活动等。此举亦可作为学生公民教育，鼓励他们支援社区服务。在处理校舍租借以举办有意义的活动时，学校须持平公正，避免偏私。

3. 学校应留意以下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的一般要点：

- (a) 一般而言，借用资助学校设施均须缴费，否则借用机构便无形中得到补助。为此，请参阅教育局以下网址的征收费用指引：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82&langno=2>。

- (b) 学校应尽可能根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，向租用者收取费用。尽管如此，在有理由的情况下，学校可收取高于建议的收费或只收取部分费用，或豁免整笔收费。请参阅以上网址的建议收费表。
- (c) 学校应制定租用校舍收费政策，并确保政策获得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同意，以及不会妨碍学校正常运作。

4. 租借学校校舍/设施予校外团体举办活动时，学校应提醒这些团体为其活动自行购买足够的保险(包括公众责任保险)，并承诺向学校及教育局(如适用)赔偿因其行为或疏忽导致的所有损失、费用及开支。

5. 本局会每年检讨征收费用指引及建议收费表，并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。请学校于日后自行浏览上述网址，以取得最新资料。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与所属地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胡宝玲代行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